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佑昇（原名：陳鎔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佑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佑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均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

01 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
02 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3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4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5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
06 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
07 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
08 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
09 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10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11 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
12 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13 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
14 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
15 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
16 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
17 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
18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
19 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
20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21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2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
25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
26 判決法院，有各該案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
28 完畢，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29 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僅屬各罪刑定其
30 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
31 刑，合併定期應執行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1 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
02 月確定，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
03 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
04 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5 當，應予准許，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未予回
06 覆，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
07 述，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
08 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
09 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罪質、時間間隔，就其所犯前
10 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馨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3日8時許	112年9月13日18時29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①112年7月18日12時2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②112年7月18日10時 許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14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6306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65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8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1月18日	113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8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72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7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6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